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根據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65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決定將凡在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以下仍未領取的股息將於2024年12月31日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股息類別	宣派日期	支付日期	每股股息
2017 中期股息	2017年8月24日	2017年10月18日	0.30港元
2017 特別中期股息	2017年8月24日	2017年10月18日	0.50港元
2017 末期股息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6月11日	0.48港元
2017 特別末期股息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6月11日	0.50港元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以上股息或仍未兌現有關股息單的本公司股東，請盡快惟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下午4時30分前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簡德光先生（總經理）、朱錫培先生及潘嘉陽教授；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朱琦先生、何述勤先生及施穎茵女士。